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4,659,2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4,659,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7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7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652,757	99.2525	1,006,500	0.747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720,757	99.3030	926,500	0.6880	12,000	0.009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620,757	99.2287	926,500	0.6880	112,000	0.083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738,157	99.3159	906,500	0.6731	14,600	0.01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513,250	99.1489	1,034,007	0.7678	112,000	0.083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79,281	98.7674	941,407	1.1439	72,900	0.088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622,657	99.2302	951,700	0.7067	84,900	0.0631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34,890	92.1625	1,019,207	6.8891	140,300	0.948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733,257	99.3123	926,000	0.68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662,957	99.2601	926,000	0.6876	70,300	0.0523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538,043	99.1673	1,016,314	0.7547	104,900	0.07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38,390	83.8235	1,034,007	14.5956	112,000	1.5809
6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70,090	85.6825	941,407	13.2885	72,900	1.0290
7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047,797	85.3678	951,700	13.4337	84,900	1.1984
8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	5,924,890	83.6329	1,019,207	14.3866	140,300	1.9804
9	《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6,158,397	86.9290	926,000	13.0710	0	0.0000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6,088,097	85.9367	926,000	13.0710	70,300	0.9923
11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963,183	84.1735	1,016,314	14.3458	104,900	1.48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获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詹启军回避表决；议案8：詹启军、林榕、胡嘉惠、许华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5至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雨晴、陈嘉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952,8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69,995.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4.7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及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24347458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80020000024347458，截至2026年5月8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雷、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技术”、“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790,204股，占明微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5.26%；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1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明微技术	38,526,768	35.0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明微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明微技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为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为明微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乐康控制的企业。本次询价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属于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790,204股，占明微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5.26%，转让原因为出让方内部部分股东个人资金规划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明微技术	5,790,204	5.26%	14.96%	出让方内部部分股东个人资金规划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5月14日明微技术所持明微电子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明微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790,204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5,790,204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04 ,010-5605160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展期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9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84	否	否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5月13日	2027年5月13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94%	1.8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99	3,699	66.88%	17.9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6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30%，占公司总股本的7.59%，对应融资余额为1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3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对应融资余额为37,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39号上海外滩中星君亭酒店4楼嘉年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926,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颖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Dai Zilong先生列席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颖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10,190	99.8069	是
1.02	关于选举Dai Zilong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12,261	99.8088	是
1.03	关于选举童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07,154	99.8042	是
1.04	关于选举王要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07,152	99.804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汇联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09,150	99.8060	是
2.02	关于选举程贤权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06,243	99.8034	是
2.03	关于选举赵子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06,644	99.803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颖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52,915	99.0792	是
1.02	关于选举Dai Zilong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54,986	99.0880	是
1.03	关于选举童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49,879	99.0663	是
1.04	关于选举王要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49,877	99.0663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汇联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51,875	99.0748	是
2.02	关于选举程贤权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48,968	99.0624	是
2.03	关于选举赵子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49,369	99.064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郑豪、赵佳妍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 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按露增持计划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态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翔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36.6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赵宇翔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赵宇翔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人民币200万元(含)～人民币3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36.6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7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翔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36.6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1日～2027年3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32.8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17元/股～2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041,779股的比例约为0.1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元/股，最低价为23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28,5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508,228	23.05
2	成正辉	23,562,962	16.7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19,577	5.47
4	珠海彤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9,960	3.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1,129	2.01
6	徐铁青